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富宏漁業有限公司
（Charng Fu Hung Fishery Co.,Ltd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瑞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許志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海順國際貿易私人有限公司
（Hai So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.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Lim Kim Huat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蔡東賢律師
許祐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（115年度審海商字第1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新臺幣197,684元，逾期未提供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告為設籍於新加坡之法人，於我國並無事務所及營業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前項規定，如原告請求中，被告無爭執之部分，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，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，不適用之。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。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

出之費用總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96、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，不在此限。亦為同法第101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為外國公司，公司地址設於境外，於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等情，有認證文件、民事委任狀在卷可稽，其復未陳明於我國有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。則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相對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43,840元（見審查卷第17頁，依訴之聲明請求美金143,860.7元，以起訴日114年12月19日之匯率1：31.585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4,543,840元｛計算式：143,860.7×31.585＝4,543,840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｝）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第一審裁判費應徵54,735元，而相對人以部分清償為由，減縮訴之聲明為美金93,860.70元（審查卷第63頁），若以此2,964,590元（93,860.7×31.585＝2,964,590）核算，第二審、第三審裁判費應各徵54,373 元、54,373元，復依司法院頒定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規定，據以酌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約88,938元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應為252,419元（計算式：54,735＋54,373＋54,373＋88,938＝252,419）。因相對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4,735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憑（審查卷第5頁），經扣除後，相對人應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額為197,684元。

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，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供擔保，逾期未提供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